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高发改价格〔2023〕159号

关于核定高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2023年第三季度基准价格的通知

高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、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然气价格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0号）、《关于高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基准价格实行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高发改价格〔2022〕1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鉴于你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天然气加权平均购进成本价为3.25元/m^3，根据《关于高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基准价格实行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高发改价格〔2022〕113号）的规定，当你公司气源购进成本低于4.10元/m^3时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按（高发改价格

〔2022〕21号）文规定执行。经研究决定，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非居民用气销售基准价格按4.73元/m^3执行。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，在上浮不超过20%，下浮不限的范围内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。

请你公司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并及时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7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，高州市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，石鼓镇政府、曹江镇政府、分界镇政府、潘州街道办、山美街道办、宝光街道办、石仔岭街道办、金山街道办，市财政局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3年7月17日印发